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

有關港澳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前往香港和澳門定居一事，有關澳門當局於去年十一月份公佈目前的方案，基本上我們是接受的，但由於港府仍未有公佈詳細情況，而且香港和澳門兩地情況有所不同，所以我們認為有關的申請制度仍有改善的空間。

是次單程證申請的方案有兩項條件，(一)是父或母必須在 2001 年 11 月前到港；(二)父或母來港前，留在內地的子女不足十四歲。

澳門情況

這個方案與澳門的一模一樣，但兩地的情況有很大的差異，港府有要向公眾交代有關政策背後的想法和原因，為何認為香港與澳門可以用同樣的申請條件？

既然是與澳門同樣條件，目前澳門已經開始實施了幾個月，港府有需告訴我們，目前澳門的申請情況如何，這有助改善將來港人內地子女的申請。例如每天有幾多成年子女可提出申請？按此申請而成功赴澳定居的成年子女有幾多人？是否在一百五十個單程證配額中撥出配額讓成年子女申請？如是，每天有幾多配額？申請的先後準則為何？是按父母的年齡，分隔年期，還有其他的考慮準則？

當時已「超齡」的子女

另外，自從去年十一月起，我們多次要求保安局向內地反映，取消十四歲的年齡限制，我們想知道結果如何？內地出入境部門同意和反對的理由？按正委會於今年二月進行的調查指出，有大約兩成的受訪者屬“超齡”，兩地政府有否考慮如何協助這些家庭？

單親家庭

自 1999 年至目前 2010 年，已經超過 11 年，漫長的等候時間中，不少申請人的父或母親，即使符合上述兩項規定，亦可能已經去世。現時仍在世的父或母親，如果在 2001 年後才到港，當時內地子女已經超過十四歲，該如何處理呢？我們要求保安局以體恤的理由，考慮上述家庭的處境，而由於配偶去世，獨剩一人在港生活，更急需內地子女來港照顧其起居，亦同時可以有效減輕香港社會的負擔。

設定諮詢期和中港工作小組

是次的新申請制度，我們要求當局作謹慎處理。一旦與內地政府有初步結論，必須作出公開諮詢，讓直接受到影響的家庭表達和反映意見，一來讓政策更有認受性，二來亦可避免將來出現任何的問題而需要再作出改動。

最後，由於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屬於新的申請制度，為免內地不同地方出現不同的處理情況，我們建議在申請制度開始的首三至五年內，在港設立暫時性質的聯合工作小組，以解決港人子女在內地申請時所遇到的困難，亦有效阻止出現貧污的情況，和增加申請的透明度。

打分制以增加透明度

仿倣目前中港夫婦的申請方式，我們建議以打分制決定子女申請來港的先後次序，而考慮加入打分制的條件可有以下的幾項考慮，包括分隔年期、父母及申請人年齡、是否「超齡」（指 2001 年 11 月前，父母已到香港，留在內地的子女是否超過 14 歲）、及有否參與有關居港權的訴訟等。我們認為最後一點，即曾參與訴訟是可以列入考慮的理由，是因為這批申請人有急切的需求，以致於當年嘗試透過訴訟取得居港權利，以照顧父母；此外，我們相信入境處及有關當局對這批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及在港家庭的情況亦已有具體的掌握，在處理其入境和居留申請時亦可減省當局的時間。

我們期望可儘快實施此申請政策，讓中港家庭可早日團聚，亦可成功阻止不法之徒，利用中港家庭分裂的痛苦而謀取利潤，在他們的傷口上灑鹽。一九九九年的人大釋法，令這些家庭陷入深淵，港府有必要還他們一個公道。